

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

一、 討論事項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，謹提請 公決。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、第 235 條之一及第 240 條修訂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，「公司章程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。

決 議：

二、 報告事項

一、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

說明：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。

二、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

說明：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。

三、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

說明：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，擬按本公司新章程規定分派，建議分派董監酬勞新台幣 326,467,679 元，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4,352,902,676 元。

三、 承認、討論及選舉事項

案由一：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提請 承認。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(一)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，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，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，經監察人等查核竣事。

(二)上述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及第 11~20 頁附件四。

(三)謹提請 承認。

決 議：

案由二：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承認。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通過，分配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五。

決 議：

案由三：改選第十六屆董事及監察人案。(董事會提)

說明：(一)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屆滿，配合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。

(二)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，應選董事九人（含獨立董事二人，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）、監察人三人，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(三)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自 105 年 6 月 8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7 止；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。

(四)依本公司章程規定，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5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，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：

獨立董事候選人	顏杉桔	彭明華
學歷	台中高工電工科	明志工專機械工程科
經歷	大立光電協理	大立光電協理
持有股數	無	8,604 股

選舉結果：

案由四：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，謹提請 討論。(董事會提)

說明：(一)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，並取得其許可」。

(二)為借助本公司新任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，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，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。

決議：

四、 臨時動議